

#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  
承辦人：蘇于娜  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  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1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-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 
(9865720\_1116010982\_1\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1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臺北市立松山高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課程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10082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12:50-16:00。
 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藝能大樓 4樓 美術教室(二)  
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)。



(三)課程主題：「輕且重的美—結構」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研習代碼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研習代碼為【3554134】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。

(五)現場參與可報名人數：5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無提供用膳餐點。

(二)請參與研習教師穿著好穿脫之鞋子，進入教室需脫鞋。

六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